(上接A58版)

专业人才、标的公司的专业人才是其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但如果未来发生大规模人才流失，则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汇率风险

标的公司的客户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标的公司来自海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047.84万元，29,213.99万元，7,861.57万元，呈增长态势。随着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汇率目由化带来的汇率波动也愈加明显，对标的公司未来各并盈利表现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

十四、潜在股份质押风险

2016年12月，交智科技与香港字视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交智科技以53,550万美元的价格向香港字视购买其所持的字视科技100%股权。2016年12月为2017年1月，千方集团、宇星投资及宇仑投资分别向交智科技质押。为支付上述增资款项由由交智科技向香港字视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千方集团、宇星投资及宇仑投资分别与建信信托签署了最高额贷款合同。为担保统还上述最高额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千方集团、宇星投资及宇仑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交智科技23.4052%、10.00%及10.00%股权质押给建信信托。2017年10月，建信信托分别与千方集团、宇星投资及宇仑投资签署《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解除了交智科技上述股权质押的情形。2017年11月，千方集团、宇星投资及宇仑投资分别与建信信托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千方集团、宇星投资及宇仑投资分别以其持有的交智科技23.4052%、10.00%及10.00%股权换股变更的千方科技股票，自该等股票登记在千方集团、宇星投资及宇仑投资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质押给建信信托。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千方集团、宇星投资、宇仑投资向未向建信信托偿还完毕的前述最高额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余额为100,000.00万元，9,675.00万元及9,675.00万元。

2017年9月，建信庸信向千方集团转让其持有交智科技11.3191%的股权，向宇星投资和宇仑投资分别转让其持有交智科技250%的股权。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千方集团、宇星投资及宇仑投资分别与建信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为担保偿还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2017年10月，建信信托分别与千方集团、宇星投资及宇仑投资《股票质押合同》，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千方集团、宇星投资及宇仑投资分别以其持有的交智科技11.3191%、250%及250%股权换股变更的千方科技股票，自该等股票登记在千方集团、宇星投资及宇仑投资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股票质押给建信信托。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千方集团、宇星投资、宇仑投资向未向建信信托偿还完毕的前述最高额贷款合同项下的已放款的贷款本金余额为31,920.00万元，17,750.00万元及17,750.00万元。

十五、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部分物业存在未取得，未能提供所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情形，若因该租赁物业限被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能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及生产经营将存在一定风险。

标的公司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且不构成严重依赖，其部分下属企业承租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权属证明的房屋的情形将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障碍。若发生因房屋所有权证未能取得或无法办理导致标的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物业，则标的公司需寻找新的办公场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快将涉及该租赁物业的相关经营业务转移，寻找替代办公场所并组织搬迁工作，确保上述搬迁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租赁物业的可替代性强，但也可能面临无法在同地段租赁到类似房产或租金上涨的相关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上述新增固定资产在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将增加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募投项目引起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带来的风险。

十七、行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前端接收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收录设备、数字录放机、数字录像机、数字电视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对目标公司的发展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交易标的公司处于发展的黄金时期

1.全球安防产业将迎来稳定发展期

近年来，世界各国恐怖袭击、跨国犯罪等安全威胁事件屡屡发生，日益威胁社会稳定，2015年11月巴黎恐怖袭击事件再次为国家安全敲响警钟。在此大环境下，世界各国高度重视国家安全，加大对安防产业的投入，安防产业迎来稳定发展的黄金时期。

根据MarketLine数据，全球安防市场规模未来五年将持续增长，到2020年，全球安防市场年收入将达到3,150亿美元。

2.城市化进程和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我国安防产业快速发展

中国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57.35%。随着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加速发展，经济与文化交流日趋频繁，城市流动人口急剧增加，引发了城市的社会治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等一系列城市管理问题，城市治安管理的日常防控和应对重大恐怖、灾害等特殊突发公共事件的安全防范压力也越来越大，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城市治安管理和公共安全防范需要，我国自2003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始推行“科技强警建设工程”和“3111工程”，随后以平安城市和“雪亮工程”为主体工程的安防产业发展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各项规范化和强制性政策，极大促进了对安防和视频监控系统的需求。2015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重点提到了视频监控要高起点规划，要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城乡监控一体化；2015年5月，九部委联合推出《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国启动“雪亮工程”要求全国覆盖全网其平、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更大力度、更多行业、更广区区域（部省市县乡村）进行公共安全建设，并将视频监控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范围。明确提出到2020年，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100%，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成为了中期政策关注的重点。另外，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也对安防行业制定了具体目标：到2020年，安防企业总收入达到8,000亿元左右，年增长率达到10%以上。

（二）技术升级带动应用领域扩大，视频监控市场前景广阔

经过多年发展，视频监控技术和产品性能持续提升，作为安防系统中重要的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已经从最初的模拟监控发展到现在的数字化、高清化、智能化阶段，从区域小规模监控发展到基于IP及物联网技术的IP视频监控。

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视频监控系统在应用上已逐渐突破了最基本的安防功能，逐渐被用于满足信息采集、预警分析、指挥调度、远程管理等需求，因此，行业内龙头企业纷纷探索视频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视频监控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在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的同时，也扩大了市场规模。目前，视频监控系统已广泛应用于政府行政、社会治安、交通管理、金融安全、文化教育、生产管理等众多领域。

视频监控产业在经历网络化和高清化后，智能化应用将迎来井喷式发展。未来基于视频应用的物联网加大数据应用以及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人脸识别技术的发展将进一步为视频监控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近年来视频监控产业的“风口”将来重点投资的市场机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三）标的公司为全球领先的视频监控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实体是宇视科技。经过宇视科技多年IT技术积累，宇视科技已掌握海量数据、高密流性能计算数据机深度学习算法等核心技术，并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提供视频监控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宇视科技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视频监控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全国拥有大量高端用户群，包括政府单位、公共交通部门、公共机构及大型企业。

根据IHS报告的《2016全球CCTV与视频监控设备市场研究报告》，2016年，宇视科技视频业务市场占有率在中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排名第三位；在全球视频监控设备市场排名第七位，行业地位不断提高，在视频监控市场占有率较2014年的第二位，2015年的第八位，宇视科技视频监控行业少数一站式定制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宇视科技目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研发工作，致力于成为全球视频监控领域领导者，截至2017年6月30日，宇视科技约有1,200多名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拥有500项国内发明专利权、113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权、111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权、7项境外专利权。宇视科技拥有12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涵盖了光机电、图像处理、机器视觉、智能识别、大数据、云存储及云计算等各个维度的前沿技术，为宇视科技未来在“可视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系列化智能型超感产品”、“智能全通及车联网”等应用领域的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另外，宇视科技也是行业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者，参与了如下标准制定：

序号	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25724-2010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2	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	GB/T29315-201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4	GB/T16571-201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
5	GA/T1211-2014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
6	GA/Z1164-2014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联网与应用标准体系
7	GA/T1145.5-2016	视频图像分析仪第5部分：视频图像增强与复原技术要求
8	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9	GA-T1399.1-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10	GA-T1399.2-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2部分：内容分析
11	GA-T1400.1-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12	GA-T1400.2-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2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
13	GA-T1400.4-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
14	GB/T2572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15	GA/T1400.3-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

（四）千方科技正积极开展“下一代智慧交通”的产业布局

千方科技是中国智能交通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集中于智能交通信息化及相关领域，公司业务已经覆盖城市、公路、民航、轨道等交通领域，并构建了从核心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到运营的完整产业链。

近年来，随着新技术的应用，电子、信息、通信技术与交通行业正在加深渗融合，以智慧感知、机器视觉、人工智能、智能决策、传输感受等新技术应用为特征的“下一代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逐步推出，车、路、人、云将实现高度协同一体化，带动整个交通行业的重大和与不断演进。

在新的形势下，千方科技正积极开展“下一代智慧交通”的产业布局，拓宽产业链，在智慧感知、车路协同、智慧物联、无人驾驶等领域继续增强较先进力和技术储备，力争成为“下一代智慧交通”的引领者。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入快速增长的安防行业

随着全球安全形势的日益严峻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安防的需求日益提升，全球安防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加之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路地应用，安防产品的更新迭代不断加快，各类新应用层出不穷，带动整个产业快速演进，带来重大机会的同时，也对企业是全球领先的视频监控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全球视频监控设备市场排名第七位，在安防领域具备丰富的积累和重要的行业影响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快速进入迅速增长的安防行业，分享行业增长红利。

（二）进入智能交通行业

上市公司在智慧交通各行业应用研发领域具备深厚的积累，而标的公司在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大数据、云存储、智慧物联等领域掌握核心技术，双方的优质科技资源充分整合，能极大地增强上市公司的基础核心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打通基础技术到行业应用的转化，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智能交通、车路协同、交通大数据、交通物联网、交通云等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同时，作为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型企业，标的公司的融入能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研发基因，完善从核心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到系统集成、运营的全产业链布局。

（三）完善智能交通产业链，增强战略协同

上市公司是中国智能交通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集中于智能交通信息化及相关领域，在“城市、公路、民航、轨道”等交通领域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标的公司专注于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交通是其重要的行业应用市场，具备丰富的智能交通产品积累。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进一步丰富智能交通产品线，提升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将优势的系统集成、运营业务与产品形成高度互补，进一步完善智能交通产业链，同时，标的公司也能依托上市公司的产业资源快速拓展交通行业应用，巩固在交通行业视频监控应用市场的领先地位。标的公司的视频感知技术、与上市公司交通物联网、并将到最广泛应用的智能感知技术、与上市公司交通物联广泛的行业应用相结合，将在交通领域各个方面得到深入应用，双方可携手深耕目动驾驶、网联汽车、汽车电子等新兴业务领域，不断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版图，成为“下一代智慧交通”发展的引领者及核心推动力量。

（四）打造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着力打造“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其中，“一体”是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三大能力的结合及本质所在，“两翼”是智慧交通和安防两大业务领域。上市公司将在两大业务领域打造领先地位，奠定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5、增强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投资价值

标的公司凭借自身日身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及创新的研发能力，在视频监控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拥有良好的业界口碑并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交智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7,741.46万元，206,111.03万元和121,971.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67.90 万元、12,190.48 万元和14,976.6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持续盈利及持续增长能力显著增强，公司价值显著提升，有利于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标的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千方集团、建信庸信、宇星投资、宇仑投资、慧通联合、人保远望、深圳创投、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张新亮、慧通联合（以下简称“承诺方”）进一步承诺，截至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含12个月）的，该等承诺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期间以分期解锁数量安排按下表执行，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解锁分期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利润补偿期间的第一个年度审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千方科技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利润补偿期间的第二个年度审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千方科技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利润补偿期间的第三个年度审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千方科技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本次交易结束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本次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1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业绩承诺人为千方集团、宇星投资、宇仑投资、慧通联合、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和张新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6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业绩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若交智科技截至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承诺金额，或者交智科技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主体将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合计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主体因交易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主体应按照其各自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交智科技的出资比例依据权利比例分别承担当期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还应当按照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12 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千方集团、建信庸信、宇星投资、宇仑投资、慧通联合、人保远望、深圳创投、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和张新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挖掘和拓展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并依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从宏观层面标的公司的经营理念、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工作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蓝图之中。上市公司将对其与标的公司各个方面的规划整体统筹，协同发展，以实现整体发展为目身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保标的公司在人员和业务等方面的平稳过渡，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稳定，仍然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优化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尽量避免标的公司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营销管理、业务管理、运营管理及企业信息化等方面逐步融合，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在客户关系维护与拓展、对外宣传与交流、业务规划与实施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将其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以上市公司现有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验与较实现标的公司在前述管理事项方面的提高。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目身规范、成熟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引入到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依据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的特点和财务环境的特点，因地制宜地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标的公司建设风险控制体系，并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需求，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内部审计等方面为标的公司提供支持。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通过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并通过内部控制、绩效考核、薪酬激励等一系列措施，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率。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基础上，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核心技术人员入股上市公司等方式，将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紧密结合，以期调动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并吸引、留住、培养、引进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内生发展、外延并购等方式，在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智慧物联、智慧安防等领域进行全面布局，并通过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在智能交通、智慧物联、智慧安防等领域的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运营的全产业链布局进行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以期实现上市公司在智能交通、智慧物联、智慧安防等领域的全面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上市公司
资产总额	1,485,113,032.00	1,104,376,432.00	74.38%
资产净额	1,441,532.00	1,104,376,432.00	76,609.21%
营业收入	1,031,960.00	206,111,103.70	19.97%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根据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6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分别为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74.38%、76,609.21%和19.97%，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超过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千方集团、建信庸信、宇星投资、宇仑投资、慧通联合、人保远望、深圳创投、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及张新亮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方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建信庸信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同一控制；张兴明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屈山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慧通联合股东韩娟、于晓分别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合作部副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着力打造“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其中，“一体”是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三大能力的结合及本质所在，“两翼”是智慧交通和安防两大业务领域。上市公司将在两大业务领域打造领先地位，奠定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5、增强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投资价值

标的公司凭借自身日身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及创新的研发能力，在视频监控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拥有良好的业界口碑并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交智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7,741.46万元，206,111.03万元和121,971.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67.90 万元、12,190.48 万元和14,976.6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持续盈利及持续增长能力显著增强，公司价值显著提升，有利于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标的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千方集团、建信庸信、宇星投资、宇仑投资、慧通联合、人保远望、深圳创投、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及张新亮可意将其分别持有交智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11月3日，千方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建信庸信将其持有的交智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11月3日，建信庸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建信庸信将其持有的交智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11月3日，宇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宇星投资将其持有的交智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11月3日，宇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宇仑投资将其持有的交智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11月3日，慧通联合召开股东会，同意慧通联合将其持有的交智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10月26日，人保远望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人保远望将其持有的交智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10月31日，深圳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创投将其持有的交智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

3.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年11月3日，千方科技召开股东会，千方集团、建信庸信、宇星投资、宇仑投资、慧通联合、人保远望、深圳创投、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及张新亮同意将其分别持有交智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放弃本次转让中对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现金及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交智科技，交智科技是中国智能交通信息化及相关领域，公司业务已经覆盖城市、公路、民航、轨道等交通领域，并构建了从核心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到运营的完整产业链。

近年来，随着新技术的应用，电子、信息、通信技术与交通行业正在加深渗融合，以智慧感知、机器视觉、人工智能、智能决策、传输感受等新技术应用为特征的“下一代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逐步推出，车、路、人、云将实现高度协同一体化，带动整个交通行业的重大和与不断演进。

在新的形势下，千方科技正积极开展“下一代智慧交通”的产业布局，拓宽产业链，在智慧感知、车路协同、智慧物联、无人驾驶等领域继续增强较先进力和技术储备，力争成为“下一代智慧交通”的引领者。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入快速增长的安防行业

随着全球安全形势的日益严峻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安防的需求日益提升，全球安防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加之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路地应用，安防产品的更新迭代不断加快，各类新应用层出不穷，带动整个产业快速演进，带来重大机会的同时，也对企业是全球领先的视频监控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全球视频监控设备市场排名第七位，在安防领域具备丰富的积累和重要的行业影响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快速进入迅速增长的安防行业，分享行业增长红利。

（二）进入智能交通行业

上市公司在智慧交通各行业应用研发领域具备深厚的积累，而标的公司在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大数据、云存储、智慧物联等领域掌握核心技术，双方的优质科技资源充分整合，能极大地增强上市公司的基础核心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打通基础技术到行业应用的转化，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智能交通、车路协同、交通大数据、交通物联网、交通云等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同时，作为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型企业，标的公司的融入能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研发基因，完善从核心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到系统集成、运营的全产业链布局。

（三）完善智能交通产业链，增强战略协同

上市公司是中国智能交通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集中于智能交通信息化及相关领域，在“城市、公路、民航、轨道”等交通领域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标的公司专注于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交通是其重要的行业应用市场，具备丰富的智能交通产品积累。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进一步丰富智能交通产品线，提升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将优势的系统集成、运营业务与产品形成高度互补，进一步完善智能交通产业链，同时，标的公司也能依托上市公司的产业资源快速拓展交通行业应用，巩固在交通行业视频监控应用市场的领先地位。标的公司的视频感知技术、与上市公司交通物联广泛的行业应用相结合，将在交通领域各个方面得到深入应用，双方可携手深耕目动驾驶、网联汽车、汽车电子等新兴业务领域，不断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版图，成为“下一代智慧交通”发展的引领者及核心推动力量。

（四）打造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着力打造“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其中，“一体”是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三大能力的结合及本质所在，“两翼”是智慧交通和安防两大业务领域。上市公司将在两大业务领域打造领先地位，奠定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5、增强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投资价值

标的公司凭借自身日身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及创新的研发能力，在视频监控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拥有良好的业界口碑并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交智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7,741.46万元，206,111.03万元和121,971.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67.90 万元、12,190.48 万元和14,976.6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持续盈利及持续增长能力显著增强，公司价值显著提升，有利于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

1.股份补偿

业绩承诺人每一项主体将于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每一项主体应按照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交智科技的出资内依据按比例分别承担当期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则补偿股份数量为0，且已补偿的不再追回。

2.股份不足时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业绩承诺人本次认购千方科技的股份数，则不足部分由该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千方科技应在交智科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10日内，书面通知该业绩承诺人向千方科技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该业绩承诺人须在收到千方科技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千方科技。

业绩承诺人每一项主体应按照其各自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交智科技的出资内依据按比例分别承担当期各自应当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

（五）减值测试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对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人需要另行补偿股份，业绩承诺人的每一项主体按照其各自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交智科技的出资内依据按相对比例分别承担当期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若业绩承诺人股份不足补偿，则需要补偿现金，业绩承诺人的每一项主体按照其各自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交智科技的出资内依据按相对比例分别承担当期各自应当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人应当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全力配合办理与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一切手续。

（六）补偿义务的上限

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项下承担的补偿义务合计上限应不超过业绩承诺人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如千方科技在承诺年度实现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还进行相应调整。如千方科技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千方科技。

（七）补偿的实施

若交智科技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利润数，千方科技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向业绩承诺人发出书面通知，并以人民币1.00元回购并注销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千方科技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负责办理相关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若交智科技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且业绩承诺人得有的股份不足向千方科技进行补偿，千方科技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向千方科技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

业绩承诺人承诺在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锁定期的约定解锁之前，业绩承诺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全部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业绩承诺人全部履行完成业绩承诺人应补偿义务之前，业绩承诺人中的千方集团、宇星投资、宇仑投资、慧通联合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直布清算、解散、终止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其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情形。如业绩承诺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人应采取一切有效方式确保可控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九、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千方集团承诺其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以下两个期间届满转换之日前不得转让：（1）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2）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实现或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其中任一项不能满足上述锁定期要求，则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满足锁定期要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其中任一项不能满足上述锁定期要求，则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满足锁定期要求之日起120个月内不得转让。

2、宇星投资、宇仑投资、慧通联合、人保远望、深圳创投、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及张新亮可意将其分别持有交智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放弃本次转让中对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前沿目前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建设、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8.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四）募集配套资金使用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前沿目前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建设、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